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高频知识点】消费税纳税审核

（一）计税依据和计税方法

1.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2.最高销售价格计税：换（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投、抵（增值税：平均价格）。

3.卷烟计税价格的核定（核定价和实际售价孰高适用，下同）

①核定范围：生产环节销售的所以牌号、规格的卷烟。

②计税价格=批发环节销售价格×（1-适用批发毛利率）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4. 白酒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①核定范围：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70%以下（包括委托加工收回的，设立多级销售单位的按最终一级对外售价核定）

②核定标准：60%。

③重新核定：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20%（含）。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二）生产销售环节的税务处理

1. 生产后直接对外销售。

2. 自产自用：

（1）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移送不纳，生产出最终应税消费品销售时纳。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2) 用于其他方面：移送时纳。

①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移送时缴纳消费税（不缴纳增值税）。

②用于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视同销售（检测等使用不纳；比增值税视同口径宽）。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3.复合计税组成计税的“三步法”

4.外购（进口）、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扣除：

5.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征收税：（1）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2）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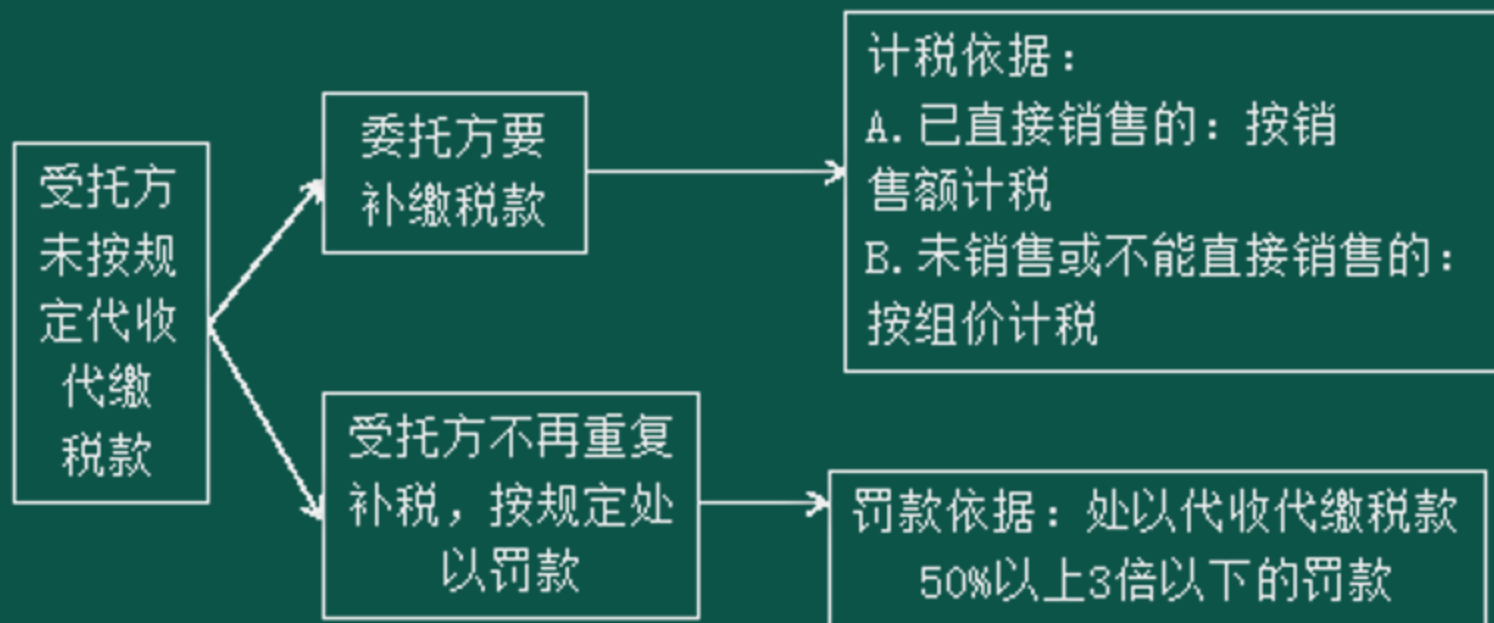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三）委托加工环节的税务处理

1. 委托加工的判断；

2. 税务处理：（1）正常代收代缴的处理和已代缴收回后的处理；（2）未按规定代收代缴的处理。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四）零售环节的税务处理：

1.金银首饰：（1）范围；（2）税额计算。

2.超豪华小汽车：（1）范围：每辆零售价格90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2）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应纳税额=销售额（不含增值税） $\times$ （生产环节税率+零售环节税率）（3）超豪华燃油小汽车双环节征税：不仅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税，同时在零售环节(含进口自用)加征10%的消费税；（4）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没有气缸容量(排气量)的超豪华小汽车仅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5）对纳税人销售二手超豪华小汽车，不征收消费税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五）卷烟批发环节（加征）的税务处理

1. 计税依据：复合计税（税率： $11\% + 0.005\text{元/支}$ ），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2. 纳税人之间销售卷烟不纳。
3. 地点：批发企业机构所在地（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由总机构申报纳税）。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六）：电子烟（2022年11月日起）

1.纳税人：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持有商标的企业。

2.税率：比例税率。

3.纳税环节：生产（进口）、批发环节（加征）

4.计税依据：

（1）生产、批发：销售额。

（2）生产环节纳税人代销方式销售：经销商（代理商）
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销售额。

（3）进口：组成计税价格。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5.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高频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核

1.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三步法抵免限额确定：

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

综合所得抵免限额A＋来源于该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

B＋来源于该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C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2.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办法：累计预扣法。

(2) 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办法。

(3) 居民个人全年综合所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提示】：个人养老金1.2万元/年限额。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3.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的计算。

4.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规定。

5.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注意的知识点：

（1）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经营利润+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6万元/年

（2）2023-2027年：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3) 注意审题，题目中提示没有综合所得时，不要忘记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4) 个体工商户下列支出不得扣除：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其他：略。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5)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费用，40%视为生产经营有关费用扣除。

(6)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不允许税前扣除）

(7) 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项所得按规定分别计税。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8) 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的扣除：①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扣除比例：2.5%；②业主：工资薪金支出不得扣除，可扣费用6万元/年；“两补三费”三步法第2步基数：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

(9) 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独资合伙企业，一律查账征收。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6.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个人出租财产的扣除顺序（出租居民住房税率10%）。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7.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离婚析产分割房屋产权不征收，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征税。

(2) 房屋赠与：1) 当事双方不征税情形；2) 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不在受赠环节扣除，在转让环节扣。

(3) 每次卖出债券应纳税额 = (收入 - 买价 - 买进和卖出中与数量对应的税费) $\times$ 20%

(4) 拍卖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转让收入额的3%征收率纳税（海外回流2%）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8. “一笔收入”的计算方法总结

全年一次性奖金	分步法：找税率，算税额	
解除劳动合同	超3倍金额单独找综合税率表算税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9. “投资类”总结

1	非货币资产投资：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
2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按投资额70%抵扣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其他同上）
4	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看创投企业核算方式：（1）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20%纳税；（2）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经营所得”。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10. “涉股”总结

(1) 沪港通、深港通、基金互认总结：

①转让所得：双向暂免；

②持有收益：

a. 香港从内地：10%，基金互认中的债券7%；

b. 内地从香港：20%。

(2)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转让：

①非原始股：暂免；

②原始股：“财产转让所得”。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3) 转增股本应试政策总结（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征）

企业类型		税务处理
非上市公司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可分期（5年）
	其他企业	一次性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税
上市公司（含新三板）		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4) 股票期权纳税义务总结

不可公开交易	授权	不征税
	行权或行权前转让	工资薪金所得
可公开交易	授权	按授权日股票期权市价，按工资薪金征税
	行权前转让	财产转让所得
	行权	不征税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5) 股权激励收入计算总结

形式	股权激励收入（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股票期权	（行权每股市价－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	（登记日市价＋本批次解禁当日市价）/2×本批次解禁数－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数/被激励对象获取的总份数）
股票增值权	（行权日股价－授权日股价）×行权股票份数
股权奖励	股票的每股市价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6) 期权、股票增值权等股权激励考点总结

企业类型	税务处理
非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同）	符合条件，备案，可递延：取得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上市公司	（1）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2）备案，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纳税。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11.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规定：

（1）不征：①销售同时的折扣、折让和赠品；②消费积分反馈的礼品。

（2）征：①业务宣传、广告、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的所得；②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额外抽奖的获奖所得。（偶然所得）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12.公益慈善事业捐赠：（1）全额情形；（2）工资薪金、经营所得可选择预扣预缴扣或汇算清缴时扣除；（3）劳务、稿酬、特许权所得统一汇算清缴时扣除；（4）经营所得核定征收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5）捐赠票据留存期限5年。

13.年金个人缴费部分：不超过本人缴费计税基数4%标准内部分暂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提示】计税基数=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3$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方法和内容

14.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

① 劳务报酬所得；② 不含增值税收入 $\times 80\% \times 75\%$ 并入综合所得（累计预扣法预扣税款）。

15. 企业资金为个人支出（含借款年度终了未还）的规定。